



8-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的 2026 年上海文旅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宣传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上海文旅海外社交媒体账号运营宣传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沃登凌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,169,462,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,156,381.7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20 日